

(2023-03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第 1 包

采 购 人：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89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3</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	4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6</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1</b>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2</b>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12
3. 商务条件 .....	26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28</b>
1. 相关要求.....	28
2. 评分标准.....	29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2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34</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34
2. 合格的投标人.....	34
3. 保密 .....	34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5
5. 踏勘现场 .....	35
6. 询问及答复 .....	35
7. 偏离 .....	36
8. 履约担保 .....	3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6
10. 招标文件 .....	3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6
12. 投标报价 .....	38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9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39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39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9
17. 质疑.....	39
18. 投诉.....	40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41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b>	<b>42</b>
1. 开标程序 .....	42
2. 开标 .....	42
3. 评标委员会 .....	42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44
5. 资格审查 .....	44
6. 评标 .....	45
7. 澄清有关问题 .....	46
8. 定标 .....	46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47
<b>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b>	<b>47</b>
11. 废标 .....	48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48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9
14. 违规处理 .....	49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51</b>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51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51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51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51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b>52</b>
1. 签订合同 .....	52
2. 追加合同金额 .....	52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	53
4. 合同范本格式 .....	53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8</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2-29 09:3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589

项目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2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7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基础设施服务、安全服务、运营服务、系统的非国产化和国产化测试环境等其他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ccc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2-29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三楼 2 号开标室 (303 室)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cp-qingdao.gov.cn](http://www.ccc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联系方式：0532-838674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20号榉林园商务中心B座405

联系方式：0532-836175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婧

电话：0532-83617550。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三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7200000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按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基准收费进行计算,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据实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s://ggzy.qingdao.gov.cn">https://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30%以上），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下载中心&gt;系统使用指南&gt;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p>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p>
24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p>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p>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p> <p>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p> <p>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p>

		<p>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是否中小微企业进行公告。</p>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p>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p>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p>
32.3	电子签名	<p>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按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投标无效。若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招标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标时, 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 字迹、印章要清晰。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项目概况

##### 2.1.1、基本情况

青岛市公积金政务云旨在为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提供基础支撑，为其提供稳定、安全、可靠的云服务。截至 2025 年 11 月，我中心全部业务系统部署在青岛市政务云，生产环境使用云资源 vCPU1523 核、内存 4078G、存储资源 431T、托管物理设备 12U。为进一步提升公积金便民政务服务能力，加强公积金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和资金绩效，切实发挥数字化、智能化支撑能力，需要继续采购公积金政务云各类服务。

##### 2.1.2、采购内容

本次招标是按照服务目录的形式采购公积金政务云相关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均需要为公积金专有部署。投标人必须在保障现有业务系统的持续不间断、稳定、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提供服务内容包括：基础设施服务、平台服务、安全服务、运营服务和其他服务等。实际服务购买数量，按实际业务需求调整。具体需求为：

（1）基础设施服务：包括云主机（国产）、云主机（X86）、云主机系统盘、云主机数据盘（常规）、数据异地备份服务、互联网出口专线服务、同城三中心高速互联服务、异地专线服务、机柜租赁服务。

##### （2）安全服务：

内网安全服务包括网数安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安全访问控制服务、入侵防范服务、资产与漏洞检测管理服务、安全审计服务、主机数据安全防护服务、网络威胁监测服务、高级威胁检测预警服务、API 安全管理检测服务、自动化响应服务、用户行为分析服务、

抗攻击能力评估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流转分析服务、数据库审计服务、数据静态脱敏服务；

外网安全服务包括网数安一体化管理服务、安全访问控制服务、入侵防范服务、资产与漏洞检测管理服务、安全审计服务、全局负载均衡服务、跨网安全数据交换服务、终端安全防护服务、网络流量威胁检测服务、高级威胁检测预警溯源服务、API安全管理检测服务、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

内外网均需提供应急响应服务、重保值守服务、安全运维服务。

(3) 运营服务：包含资源管理与监控服务、ITIL 流程管理、可视化功能。

(4) 其他服务：投标人提供 DB2 维保服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数据安全审计服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等保三级标准配套服务、密码配套服务、系统的非国产化和国产化测试环境服务。

## 2.2、 服务要求

### 2.2.1、 云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公积金政务云服务须采用“两地三中心”高可用架构，从网络安全、计算存储等硬件架构层面保障政务核心业务连续运行，规避单点故障风险。其中，青岛本地应提供 2 个 IDC 数据中心，即云计算中心 A 和云计算中心 B，作为两地三中心的生产中心和业务容灾中心；外地应提供 1 个 IDC 数据中心，作为远程数据备份中心。

建设规模方面，满足未来 1 年非国产化和国产化资源的使用需求；具备动态扩展和按需增加资源的能力，可支撑公积金未来 1 年的应用建设资源需求。安全性方面，满足相关政策标准及安全等保三级要求。可靠性方面，实现同城和异地数据级灾备，具体如下：

(1) 网络方面，投标人须承诺任何单点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所有上云业务均不受影响，用户无感知。网络可用性（即每季度无故障运行时间与总时间的百分比）要求不低于 99.99%。

(2) 主机方面，投标人须承诺云主机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

(3) 数据方面，投标人须承诺云存储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数据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

(4) 应用方面，投标人须承诺关键业务系统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其他业务系统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

(5) 容灾备份方面，投标人须承诺已在同城部署的核心业务系统达到《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25) 5 级要求，其他业务系统达到《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3 级要求。

(6) 安全性方面，每季度因发生安全事件导致的数据无法访问或业务中断时间与总时间的百分比要求不高于 0.1%。

(7) 安全接入与链路方面，需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

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GW0205-2014)，建设跨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需整合各类业务专线接入资源，满足公积金政务场景下与各银行间的高频次、高安全级金融数据交互需求。同时需整合政务外网业务专线，保障各政务部门间业务数据高效、稳定传输。具体包含公积金中心 10 个管理处、30 家银行、省 12329、不动产交易中心、政务外网等，且未来可支持其他部门专线接入。

(8) 需具备灾备链路，实现数据自动化高效备份，最大限度降低数据丢失风险，保障数据完整性与业务可恢复性。

(9) 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均需要为公积金专有部署。

★以上第 1-9 项内容，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

(10) 资源与费用管理方面，实现资源用量与费用消耗的精准匹配，避免费用核算偏差，提升公积金政务云管理效率。

(11) 资源监测方面，需对云资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结合资源使用率和业务需要对云资源进行动态调整。

(12) 需求响应与交付时效方面，对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实时响应，云资源交付全流程需在当日内完成，保障政务业务快速部署与动态调整。

## 2.2.2、 机房建设要求

### 2.2.2.1、 建设标准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 IDC 托管数据中心应满足机房建设国标 A 级及以上标准。

### 2.2.2.2、 基础环境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政务云须采用两地三中心模式建设。在青岛本地提供 2 个 IDC 数据中心，在外地提供 1 个 IDC 数据中心，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建机房证明材料。

## 2.2.3、 云计算平台建设要求

### 2.2.3.1、 基础要求

云管理平台需要对用户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等实现统一调度及管理。

云管理平台涉及的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等软硬件设备都应具备高可靠性，无单点故障，即单个设备或单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其他设备/节点可以立刻接管任务，保证云管理平台整体的业务连续性不低于 99.99%。

云管理平台支持 HA 高可用和动态迁移功能，发生物理设备故障后，云主机可以自动迁移到其他可用资源上运行，确保业务系统不受物理设备故障影响。云管理平台提供快照功能，能对平台承载的云主机（含操作系统、应用配置及业务数据）进行快照，防止因云主机存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 2.2.3.2、 规模要求

#### 一、生产环境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 x86 云主机核数不低于 1523 核，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1227 核，备中心不低于 296 核。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云主机内存不低于 4078GB，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3438GB，备中心不低于 640GB。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存储量不低于 441160GB(431T)，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430240GB，备中心不低于 10920GB；

## 二、测试环境

投标人需提供测试环境资源，具体如下：

### 1) 非国产化测试资源：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 x86 云主机核数不低于 335 核，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307 核，备中心不低于 28 核。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云主机内存不低于 1056GB，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952GB，备中心不低于 104GB。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存储量不低于 32200GB(32T)，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29540GB，备中心不低于 2660GB。

2) 国产化测试资源：国产云主机核数不低于 384 核，内存不低于 768G，存储不低于 7610G，使用时间不少于 4 个月。

以上生产环境和测试环境的所有资源应满足资源弹性扩容要求，根据业务及时扩容满足需求。

### 2.2.3.3、业务要求

需明确支持以下功能。

(1) 支持监控云管理平台所有资源的类型，并可以自定义监控，将监控信息通过邮件、短信的方式发送出来。

(2) 有管理界面，可以看到云主机资源，可以查看云主机的状态，对云主机进行启动、停止、重启操作，可以看到云主机的控制台，在图形化界面进行操作。

(3) 云管理平台的网络规划：平台管理网络（含带外）、业务网络、存储网络。

(4) 存储类型：块存储、文件存储。

(5) 管理常规资源区，包括云主机、物理服务器、云硬盘、块存储、文件存储。

(6) 兼容第三方备份系统和监控运维系统。

(7) 支持基于动态阈值基线产生性能阈值告警，避免手工配置，避免告警误报漏报。

### 2.2.3.4、功能要求

(1) 支持通过镜像或者模板创建常规云主机的能力。

(2) 具备当前运行的虚拟服务器转换为镜像，并通过自定义镜像批量快速生成云主机的能力，具备云主机秒级快速部署，满足资源快速创建的需求。

(3) 能够查看云主机的启动、运行、关机整个生命周期状态，可以根据云主机名称/IP/ID/运行状态等快速查找。

(4) 云主机提供映射 USB 设备功能。

(5) 云主机控制台可以选择启动项，可以从虚拟光驱 ISO 镜像启动或提供操作系统盘的卸载/挂载功能，便于运维人员进行系统盘修复。

(6) 支持创建自定义不同配置规格的云主机，支持创建 128 核 256GB 的云主机规格。

(7) 云主机之间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8) 在操作系统支持的情况下，云主机能够在线不停业务的条件下扩容 CPU 和内存。

#### 2.2.4、网络服务要求

(1) IDC 数据中心出口要求:单中心互联网出口不少于 600Mbps，包含移动、联通、电信三类互联网出口，需提供系统截图或合同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2) IDC 数据中心间链路要求:青岛本地 2 个 IDC 数据中心需要内外网各部署一套千兆双链路。青岛本地 2 个 IDC 数据中心分别与青岛市公积金中心机房需要内外网各部署一套千兆双链路。外地 IDC 数据中心通过 100Mbps 专线接入到青岛本地主 IDC 数据中心，带宽需要按业务需求支持弹性扩容。

#### 2.2.5、安全服务要求

##### 2.2.5.1、基础要求

网络安全体系采用高可用架构、主要安全设备串联部署、审计等设备旁路部署的模式，集防火墙、入侵防御、WEB 应用防护、入侵检测、安全隔离网闸、安全运维网关、日志审计、漏洞扫描、防病毒等主要网络安全设备或软件于一体，主要网络安全设备需保证主备中心同规模部署，及时阻断外部攻击、隔离内部病毒传播，高效保障云管理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切实保证各环节的安全性。

投标人所提供政务云需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GW0205-2014)，建设跨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具体要求包括：

(1)跨网数据安全交换对象：覆盖数据库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文件数据、流媒体数据及请求命令与响应数据等全类型政务数据，实现多形态数据交换的安全管控。

(2)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方式：基于数据传输流向划分为单向数据传输与双向数据传输两类，可根据政务业务场景需求灵活适配差异化交换模式。

(3)跨网数据安全系统组成：系统通过协议转换与信息摆渡技术，构建安全隔离的交换通道，实现公积金内网与互联网、公积金内网与政务外网之间的单向及双向数据传输，确保跨网络边界数据交换的合规性与安全性。

基础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保护政务信息资源价值不受侵犯。

2、保证信息资产的拥有者面临最小的风险和获取最大的安全利益。

3、保证政务的信息基础设施、信息应用服务和信息内容为抵御各种安全威胁而具有保密性、完整性、真实性、可用性和可控性的能力。

4、投标人需要制定严格的政务云机房出入管理制度；需要对人员的出入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最短为1年，并接受出入记录审计。投标人需要做好机房内的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和防水安全等基础设施安全。

5、投标人需要在网络和区域边界，实现安全隔离防护，提高边界安全的可靠性，并定期开展安全评估。

6、投标人需要根据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配置不同的安全策略，减少跨等级数据交换数量，提高访问效率，并严格监控数据交换；

7、投标人需要承担云管理平台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需要采取建设专线等方式保障其安全性，建设专用线路或者VPN专网，实现传输链路的独占性，防止数据被监听、复制、篡改和植入。

8、为了保证政务云的安全、稳定运营，投标人需要制定完善的安全运维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对不同的安全区域、安全保护对象明确安全责任人。

9、投标人需要做好各自的信息安全监控，安全监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网络流量监控、各个安全设备的日志记录监控、安全设备运维操作监控和云资源运行状态监控等，可以提供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查看调取。

10、投标人提供基于用户的不同等级安全服务，并提供安全事态分析，满足用户不同安全级别业务系统的安全需求。

11、需要配备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等模块，可支撑1万+网络并发，1G以上吞吐量。

12、需要配备web应用防护设备，支撑1万+并发，对于高并发的web应用服务，使用负载均衡对后端web应用进行负载。

13、具备生产监控、堡垒机、日志审计、漏洞扫描、主机防病毒等安全设备，设备均支持弹性扩容，扩容不影响生产业务连续性。

14、将核心流量镜像到态势感知设备，对核心业务流量进行安全监测。

#### 2.2.5.2、网数安一体化服务需求

##### (1) 网数安一体化运营管理服务

提供覆盖公积金全网的网数安一体化全流程运营服务能力，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准化、数据存储、网络安全分析研判、数据安全分析研判、威胁告警处置、网安专项监控分析、数安专项监控分析、资产漏洞管理、大屏展示等能力；对接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安全平台、日志系统等多系统数据接口，实现数据互通与协同响应；覆盖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的监测、分析、处置、溯源全流程，实现安全事件闭环管理；提供安全态势仪表盘，实时展示安全事件数量、风险等级、处置进度等关键指标，具备事物处理能力不低于20000EPS。

提供攻防大数据能力，展示威胁告警、安全事件映射知识图谱和威胁告警、安全事件命中情况，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提供对数据资产统一管理发现服务和应用系统的基本信息管理服务并支持关联数据资产、数据资产目录、网络资产、接口服务等，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能够提供月度/年度《网数一体化安全运营分析报告》。

#### (2) 资产与漏洞检测管理服务

主要解决公积金数字资产的发现、分类、登记、管理的需求，包括资产主动探测、资产管理、漏洞探测、漏洞管理及弱口令检测模块等能力，最终形成资产管理的台账，明确资产归属；针对已知资产进行风险识别，包括安全漏洞、弱口令等风险点，及时对风险进行报送、提示，看清资产存在的风险，解决资产存在的安全隐患；支持内外网资产管理与威胁探测，至少支持 2000IP、2000 网站、5 个主域名以内。

提供国产信创应用漏洞检测能力，需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能够提供月度/年度《资产与漏洞管理服务报告》。

#### (3) 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以“保障客户终端安全”为核心，以“防得住”为目的，提供不少于 50 个 PC 授权，7×24 小时提供病毒查杀、漏洞与补丁管理、服务器安全托管、域控服务器、Web 应用服务器、境外 APT 攻击、勒索攻击、终端安全事件响应、防挖矿终端 DLP 等多个安全托管场景，保障公积金互联网终端安全，需整合到网数安一体化平台。能够提供月度/年度提供《终端安全防护服务报告》。

#### (4) 主机数据安全防护服务

提供不少于 300 个终端安全，对用户现场的终端安全管理系统产生的终端告警进行持续监测分析，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并满足等保 2.0 三级及以上合规要求。能够提供月度/年度《终端安全防护报告》。

#### (5) 网络威胁监测服务

依托客户侧部署的云服务工具实现对互联网流量数据风险检测，为用户提供全网的安全运营服务，由 SaaS 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安全专家对汇聚告警进行研判，为客户提供全天候网络威胁告警监测和分析服务；具体包括对网络内告警进行有效性验证，分析验证过滤无效错误的告警消除，保障告警的及时有效；识别与业务冲突的告警，提出用户优化业务建议或者调整安全设备规则；识别安全事件，并对安全事件涉及到的攻击手段、攻击特征、攻击结果、影响范围、防御策略、修复建议等进行全方位的分析评估，并将安全威胁及时预警给用户；汇总和同步当日攻击事件简报，汇总网络威胁事件；网络层吞吐： $\geq 2\text{Gbps}$ ；能够提供月度/年度《网络威胁监测报告》。

#### (6) 高级持续性威胁检测服务

基于网络流量深度分析与智能化威胁识别技术，为公积金提供隐蔽性攻击发现、攻击链溯源与安全事件响应的专业安全服务。该服务通过全流量采集、多维度行为建模及

含虚拟沙箱、启发式文件检测、恶意代码流量特征检测、隐蔽信道检测、Web 攻击检测、异常行为检测、加密流量检测、攻击确认、特征高亮、场景化分析、可视化分析、元数据转发等能力，精准识别长期潜伏的定向攻击行为，帮助公积金在攻击早期发现威胁、阻断数据泄露路径，并满足合规审计与安全运营需求；网络层吞吐： $\geq 10\text{Gbps}$ 。能够提供月度/年度《高级威胁监测报告》。

#### (7) API 安全防护服务

支持对公积金发布的 API 协议类型进行配置，包括但不 HTTP、websocket 等；对请求 HEADER、QUERY、COOKIE 中参数进行校验，阻断违规访问行为；提供对 HTTP 吞吐量  $\leq 5000\text{QPS}$  应用提供 API 认证管理服务，提供协议解析与适配功能。面向微服务架构与开放平台的专业化安全防护体系，通过统一接入、全链路安全管控及智能化威胁防御，为 API 全生命周期提供“身份可信、传输加密、访问可控、行为合规”的端到端安全保障，助力安全开放内部能力、对接外部生态，并满足等保 2.0、数据安全法等合规要求。能够提供月度/年度《API 监测防护审计报告》。

#### (8) 自动化响应服务

针对威胁告警、安全事件自动触发预设响应流程（如阻断 IP、隔离终端、重置密码），实现自动化响应服务。基于安全编排、自动化与响应技术联动边界安全防护和终端安全防护，支持记录记录自动化响应执行过程与结果，生成响应报告，支持人工干预。支持可视化拖拽方式，自定义自动化响应流程，适配不同场景需求。通过标准化剧本编排、跨设备能力调度及人机协同作战，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处置闭环，有效提升安全运营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并满足合规审计要求，为公积金构建“人-流程-工具”协同联动的安全运营体系。能够提供月度/年度《自动化响应预案报告》。

#### (9) 用户实体行为分析服务

基于大数据与机器学习技术，通过构建用户与实体的行为基线及动态风险评分，对服务器、终端、数据库等关键实体的访问、操作、传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覆盖数据流转/运维/开发等内部业务过程中的用户账号、承载重要数据的信息资产，分析发现用户账号异常行为和资产异常被操作行为。实现内部威胁、账号失陷、数据泄露等隐蔽风险的精准检测与主动预警，数据安全异常行为场景。能够提供月度/年度《异常行为分析报告》。

#### (10) 抗攻击能力评估服务

基于攻击者视角，通过模拟真实攻击场景与技战术，全面检测公积金网络防御体系（含网络、应用、数据安全防护）模拟真实攻击场景（如渗透测试、DDoS 攻击、数据泄露测试），但不能对业务和网络造成影响，该服务覆盖从攻击路径识别、防御短板定位到优化建议输出的全流程，帮助公积金量化安全水位，构建“可度量、可改进、可持续”的抗攻击能力体系。能够提供月度/年度《抗攻击能力评估报告》。

#### (11) 数据安全服务

提供对日常的数据安全告警运营，负责数据安全工具有效运转，提供安全事件处理，针对数据泄露、未授权访问等安全事件，执行事件研判、溯源分析、处置修复全流程，形成事件闭环。定期对数据安全进行检查，按周期对数据资产安全性、权限配置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检查，识别潜在安全风险。提供数据资产管理能力、数据分类分级展示能力、资产变更统计、应用资产管理能力、文件资产管理能力、威胁告警管理能力、工单管理能力、数据合规管理能力等，保障数据安全工具平台稳定运行。能够提供月度/年度《数据安全服务报告》。

#### (12) 数据流转分析服务

基于数据分类分级结果，监测数据传输方向、频次、量级提供数据库视角的数据流转分析，监测从数据库流转访问的数据表项与字段信息，支持切换流转画布视图和表格试图，记录数据在各系统、各环节的流转轨迹，支持逆向溯源，展示从用户到应用到数据库的完整流转过程；提供 API 视角的数据流转监测能力、具体应用系统数据流转分析能力、数据流转监测能力、数据库流向分析监测能力、数据脱敏监测能力等。能够提供月度/年度《数据流转分析报告》。

#### (13)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访问行为、操作行为、数据流转行为进行全面监测、记录与分析，实现数据库安全事件的实时告警、事后溯源与合规审计，保障核心数据资产的完整性、保密性与可用性。可采集数据库连接信息、操作语句、操作结果；针对异常行为、违规操作、攻击行为自动触发告警，支持按风险等级分级推送。服务能力峰值 SQL 处理能力不低于 40000 条/s，实时 SQL 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条/s，数据库实例不限制，通过实时监控、细粒度记录、智能分析及合规报告生成，帮助公积金全面掌握数据库访问动态，满足等保 2.0、数据安全法等法规对数据库审计的合规要求，对数据库全生命周期操作行为的专业安全审计解决服务。能够提供月度/年度《数据库审计报告》。

#### (14) 数据静态脱敏服务

面向敏感数据需进行数据自动发现、数据脱敏的安全服务。可实现自动化发现源数据中的敏感数据，并对敏感数据按需进行漂白、变形、遮盖等处理，避免敏感信息泄露，同时又能保证脱敏后输出的数据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业务的关联性；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db2、Postgre sql、达梦、人大金仓等，数据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G/小时；能够满足为公积金各类环境供脱敏后的生产数据，也可以为数据交易、数据交换、数据分析等第三方数据应用场景提供适用的敏感信息泄露防护作用。能够提供月度/年度《数据静态脱敏报告》。

#### (15) 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

对公积金互联网侧资产信息风险不清、攻击面范围广、经常被监管单位通报等提供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基于攻击者视角，从 IT 资产、移动资产、数据资产三大维度开展互联网资产测绘和资产风险分析监测。清点面向互联网的资产底数，帮助公积金“摸

清家底”；梳理网络资产风险，避免资产风险被恶意利用，减少敏感信息泄露问题的出现；7\*24 小时持续跟踪资产和风险暴露变化情况，掌握中心在外部暴露面全貌及变化动态；支持多种金融行业专有协议或应用；至少支持 2 个主域名 10 个 IP 的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能够提供月度/年度《互联网暴露面监测服务报告》。

#### (16) 应急响应服务

针对特殊事件发生的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等安全事件，提供 7×24 小时快速响应，通过事件研判、威胁处置、系统恢复及复盘总结，最大限度降低安全事件对业务的影响。

#### (17) 重保值守服务

重保值守服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特殊时期，对目标系统进行现场安全值守和保障的服务，一年不少于 100 天。

#### (18) 安全运维服务

1) 负责对服务工具的使用巡检监控、日常运维和跟踪分析记录、策略调优，当发现服务工具进下线或者运行异常时，立即启动相应的预案，判断故障并进行异常处理。维护产品规则前沿装套，负责对服务工具平台及其他设备涉及到的各类特征库、情报库、软件系统进行升级工作。

2) 日常对安全监测平台进行告警分析、研判，对安全告警进行实时预警，及时上报并处置，采用无害手段模拟真实的安全攻击，验证漏洞的可利用性，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

3) 信息资产梳理、盘点和梳理现有的 IT 资产，根据已有资产清单结合实际扫描结果，持续梳理资产情况。

4) 持续监测 IT 资产的安全漏洞，并对发现和通报的安全漏洞进行技术测试和验证，判定漏洞的影响面，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漏洞处置方案，执行本地策略操作变更，分析本地数据，完成协同处置工作，保障处置动作不影响业务，完成漏洞闭环。

(5) 针对最新流行病毒，及时调整和优化防护策略，维护终端安全软件等网络安全设备的客户使用体验感、处置终端易用性问题，根据实际处理情况记录和梳理相关处置预案，总结历史经验形成快速响应文档。

### 2.2.6、容灾备份要求

#### 2.2.6.1、同城容灾

建设模式：同城双中心数据级容灾或热备容灾

将主中心的数据库数据实时同步到备中心，备中心应用云主机根据需要减配部署，要求备中心应用云主机 IP 与主中心云主机保持一致，同步运行。

#### 2.2.6.2、数据备份

(1) 全量备份：需每日进行全量数据库备份，主中心专用存储设备提供超 331T 空间，备份数据永久保存，支持按时间点恢复。

(2) 异地备份：异地备份机房需每日接收主中心全量备份数据，采用“每日覆盖”策略保留最新备份，提供 500G 存储和 100mbps 传输链路。

## 2.2.7、 监控运维平台要求

### 2.2.7.1、 全域的资产管理

(1) 对 IT 基础设施、云基础设施、云资源的统一监管。监控物理服务器、存储、光纤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等。

(2) 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SNMP、IPMI、SMI-S 等多种协议的自动发现能力、Excel 模板批量导入能力、手动输入能力等多样化设备纳管能力。

(3) 监控策略模板管理，自定义监控数据阈值。

### 2.2.7.2、 风险预防管理

支持自动、手动的检查执行、自动输出专业检查报告，健康检查报告支持订阅，通过多渠道进行分发通知。检查风险项支持任务工单的创建。

### 2.2.7.3、 监控与告警管理

平台对各类告警源的告警事件进行统一的接收，对告警信息进行分析清洗，提高告警的准确性；提供短信、邮件、微信等多种告警转发方式。

### 2.2.7.4、 故障和问题处理

(1) 对业务系统 24 小时及时感知故障。自动分析影响用户体验是网络原因还是应用系统本身原因，自动判断多个用户区域的体验，并结合拨测进行关联判断。

(2) 帮助运维人员回溯到任意时刻，了解当时当刻的异常。帮助运维人员及时感知到具体的故障现象。自动关联业务系统依赖的 IT 资源故障，快速定位。

(3) 自动识别业务系统间复杂的数据调用关系，并实时更新。出现多系统并发故障时，通过调用关系图确定故障源头。

(4) 自动发现支撑应用系统运行的各类组件，自动绘制组件的关联关系。在业务部署拓扑中呈现业务运行环境各组件的运行状态，帮助运维定位责任主体。

(5) 以业务系统为视角，进行对内、对外的接口分析，帮助运维人员评估业务系统的服务能力，识别影响用户体验的瓶颈点。

## 2.2.8、 运营服务及考核要求

### 2.2.8.1、 运营服务要求

(1) ★青岛市公积金现有政务云承载应用系统上云规模如下：

#### 1) 生产环境

①计算资源：x86 云主机核数不低于 1523 核，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1227 核，备中心不低于 296 核；云主机内存不低于 4078GB，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3438GB，备中心不低于 640GB。

②存储资源：存储量不低于 441160GB(431T)，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430240GB，备中心不低于 10920GB。

## 2) 测试环境

投标人需提供测试环境资源，具体如下：

### ①非国产化测试资源：

a. 计算资源：x86 云主机核数不低于 335 核，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307 核，备中心不低于 28 核；云主机内存不低于 1056GB，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952GB，备中心不低于 104GB。

b. 存储资源：存储量不低于 32200GB(32T)，其中主中心不低于 29540GB，备中心不低于 2660GB。

②国产化测试资源：国产云主机核数不低于 384 核，内存不低于 768G，存储不低于 7610G，使用时间不少于 4 个月。

(2) 业务稳定运行后的运营服务内容如下：

### 1) 资源分配管理服务

提供稳定高效的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库等资源，并管理维护相关资源，规范服务流程。

### 2) 常规业务迁移服务

协助客户完成业务迁移的前期系统调研、方案制定、实施规划及迁移、测试工作，保障业务系统顺利迁入。

### 3) 数据备份和恢复业务

提供端到端的服务，服务交付人员需要详细了解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分析业务系统现状，设计出切实可行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方案。

根据信息收集模板，通过电话或现场交流的方式，收集客户的备份信息与需求。协助客户对现有业务系统环境和数据备份的需求进行评估和分析。根据对评估和分析的结果，进行备份方案的设计。

完成方案设计后，执行具体的备份实施工作。

完成备份实施后，将对备份系统进行完整的测试，以确保备份系统正常运行。

### 4) 系统巡检服务

#### ①实时监控体系

性能监控：需部署专业的性能监控工具，对系统的响应时间、吞吐量、并发用户数等关键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当性能指标出现异常波动时，系统能够自动发出预警，并通过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相关运维人员。

安全监控：需通过网数安一体化平台对网络流量、系统日志、用户行为进行实时综合分析。一旦检测到可疑行为或攻击迹象，立即触发安全警报，并采取相应的阻断措施。

#### ②日常维护工作

系统巡检：运维人员需每日对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进行例行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硬件指示灯、温度等参数，记录巡检结果。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及时

安排维修或更换。

软件更新与优化：需定期关注操作系统等软件的官方更新信息，及时下载并安装安全补丁和功能优化包。在更新前，需在测试环境进行充分测试，确保更新不会对生产系统造成影响。

数据管理：需检查数据备份任务执行情况，采用全量备份的方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恢复性。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恢复验证，保证备份数据的可用性

#### 5) 故障响应服务

根据故障的严重程度和影响程度的不同，制定不同级别故障响应服务，保障故障的及时响应和处理。

序号	故障级别	故障描述	时间要求
1	一级故障	核心业务或功能不可用或全部瘫痪的严重故障类问题	实时响应和处理
2	二级故障	业务部分受到影响，业务部分不可用或业务时断时续等故障类问题	实时响应，分钟级处理
3	三级故障	针对于产品使用方法、产品需求及产品简单故障方面的咨询类问题	2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 6) 完备的技术支持服务

①提供一线现场维护团队，本地现场技术团队至少 10 人，各条线（云计算、网络和安全、数据库等）技术人员齐备，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常见技术问题，保障生产中心稳定承担生产任务。一线运维团队负责提供日常运维工作，包括资源管理、分配、例行巡检、服务开通、业务迁移、报表拟定等工作。

②提供二线技术支持团队，保障全天候不间断的产品技术咨询、故障申报、硬件故障诊断、培训需求受理、以及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内容。7\*24 小时受理，实时响应。对一线运维人员无法通过常规问题诊断方法，帮助客户排除故障。

#### 7) 其他综合服务

提供完整的系统化服务能力，包括网络重保、攻防演练、报告提交、技术培训以及其他各类临时交办任务等要求高质量按时完成。

#### 2.2.8.2、考核要求

因乙方管理不善、能力不足、运维不善导致政务云相关服务和设施发生以下情况时，

甲方在结算费用时将予以扣款处罚。具体情况和处罚措施如下：

(1) 关键业务系统的网络、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应用等季度累计异常时间超过 30 分钟但低于 60 分钟（包含 60 分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网络、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应用等季度累计异常时间超过 120 分钟但低于 12 小时（包含 12 小时），扣除乙方该季度全部政务云服务费用的 1%。

(2) 关键业务系统的网络、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应用等季度累计异常时间超过 60 分钟但低于 120 分钟（包含 120 分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网络、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应用等季度累计异常时间超过 12 小时但低于 24 小时（包含 24 小时），扣除乙方该季度全部政务云服务费用的 2%。

(3) 关键业务系统的网络服务、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等季度累计异常时间超过 120 分钟但低于 180 分钟（包含 180 分钟）或其他业务系统的网络、云主机服务、云存储服务、应用等季度累计异常时间超过 24 小时但低于 36 小时（包含 36 小时），扣除乙方该季度全部政务云服务费用的 3%。在此基础上，关键业务系统季度累计异常时间每增加 60 分钟或其他业务系统季度累计异常时间每增加 12 小时，额外扣除乙方该季度全部政务云服务费用的 1%，以此类推。

(4) 若乙方无法提供主备应用容灾支持，或数据备份等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扣除乙方该季度所有相关主机的容灾及备份资源的服务费用。

#### 2.2.9、系统迁移

★目前，我中心全部业务系统部署在青岛市政务云，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核心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征信、住房补贴等 10 余个业务系统全部统一上云（在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上稳定运行），并保证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连续不中断，上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

★若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投标人未完成全部业务系统上云，或者上云过程中造成数据丢失、系统业务中断，则采购人与投标人所签合同作废并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

#### 2.2.10、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数据安全审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要求

##### (1)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根据国家标准及相关政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是重要数据处理者对自身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的，以识别数据安全风险、明确处理数据种类与数量、分析风险等级并制定应对措施，且需向相关主管部门报送评估报告的合规性活动；其核心作用在于精准排查数据在存储、处理、传输等全流程中的漏洞与威胁，助力公积金满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合规要求，降低数据泄露、丢失等安全事件发生概率以维护企业声誉与客户信任，同时通过风险优先级排序优化资源配置，保障业务连续性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需提供《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 (2) 数据安全审计

根据国家法规及相关政策，数据安全审计是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相关部门负责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该办法规定，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数据安全审计的作用主要包括确保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帮助机构及时发现数据安全漏洞和违规行为，督促问题整改，通过记录和分析数据操作行为，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追溯责任，同时也有助于提升机构整体的数据安全管理水平，保障数据的安全、可靠和合规使用。需提供《数据安全审计》报告。

## (3)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根据国家法规及相关政策，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是指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的监督活动。其作用主要包括强化个人信息权益保护，通过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合规风险，形成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保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个人信息处理者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同时也有助于控制和避免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不合规引发法律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进而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效益起到改善和促进作用。需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报告。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2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2026 年 6 月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2026 年 12 月根据验收结果支付

剩余款项。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3.5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1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认证	3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覆盖范围含青岛市）的得 3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证书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两项缺一不可，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0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10 分；实质性

总规则:取 去掉0个最 高分、0个最 低分后的算 术平均值;)				条款有1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负偏离	0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1分,扣完为止。同一条技术指标在多处出现时,不重复扣分。
	总体方案		9	投标人需提供总体建设方案,方案中需包含: (1)现状与需求分析,需包括公积金政务云当前上云各系统的分析(2)对服务内容的理解(3)总体系统架构设计方案。以上3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每项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的,每项得1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	团队成员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在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人加0.5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最近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档;
		团队成员证书	4	团队成员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团队人员不重复计算,1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按1个计算,需提供证书及最近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机房建设方案		3	投标人需提供机房建设方案,需对“两地三中心模式”进行详细阐述,方案内容全面、建设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建设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1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建设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云平台方案		8	投标人需提供云平台建设方案,方案中需包含:(1)需求分析(2)平台服务方案。以上2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建设合理、可行性强得4分;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建设较合理、可行性较强,每项得2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建设不合理、可行性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网络方案	网络建设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建设方案,方案中需包含: (1)需求分析(2)网络拓扑设计方案。以上2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每项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的,每项得1

				分； 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网络链路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政务云平台网络链路满足：青岛本地 2 个 IDC 数据中心能够在内外网具备千兆双链路的基础上，提供内外网万兆双链路得 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安全方案		基础安全方案	4	投标人需提供基础安全方案，方案中需包含：（1）需求分析 （2）网络安全拓扑设计方案。以上 2 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每项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每项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的，每项得 1 分， 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网数安一体化建设的安全方案	5	投标人需提供网数安一体化建设的安全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得 5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每项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容灾备份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容灾备份方案，方案中需包含：（1）需求分析 （2）与容灾链路对接方案 （3）结合不同场景和系统，提供不同的容灾和备份方案。以上 3 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每项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的，每项得 1 分； 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监控运维平台方案	8	投标人需提供监控运维平台方案，方案中需包含：（1）需求分析 （2）监控运维平台建设方案 （3）结合不同上云业务系统特点，针对性的监控方案，包括资源纳管、流量分析等 （4）结合云资源使用率对资源动态调整方案，包括对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的资源管理系统及可根据服务目录分时间单独计费的计费管理系统。以上 4 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每项得 2 分； 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的，

			每项得 1 分， 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营保障服务方案	8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性的运营保障服务方案，方案中需包含：（1）结合项目涉及的不同管理平台、网络区域、网络安全设备情况，针对性的巡检方案（2）应急响应方案（3）机房管理方案，包括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4）云资源配置与计费管理方案。以上 4 项方案，每项方案内容全面，可行性强、针对性强、与项目现状匹配度高的，每项得 2 分；每项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一般的得 1 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与项目现状匹配度较低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迁移	13	投标人须具备将业务系统从现有政务云平台部署至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并保证业务不间断运行的能力，提供详细的系统上云方案。方案贴合实际，可行性强，部署周期最短且合理的得 13 分；方案较贴合实际，具备一定可行性，部署周期较短的得 6 分；方案不贴合实际、可行性差的不得分。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

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应急服务措施；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7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8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9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

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70B0E94-CD7D-4B10-BE4F-B65BC1F3E395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若有)；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 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 \_\_\_\_\_ 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10: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与\_\_\_\_\_ (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附件13: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应急服务措施；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4）；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 6、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5: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6: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 地点、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 不
机构 说明 问题 意见						
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小组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自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 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2.2.1、云服务总体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公积金政务云服务须采用“两地三中心”高可用架构，从网络安全、计算存储等硬件架构层面保障政务核心业务连续运行，规避单点故障风险。其中，青岛本地应提供 2 个 IDC 数据中心，即云计算中心 A 和云计算中心 B，作为两地三中心的生产中心和业务容灾中心；外地应提供 1 个 IDC 数据中心，作为远程数据备份中心。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1)网络方面，投标人须承诺任何单点网络设备发生故障，所有上云业务均不受影响，用户无感知。网络可用性（即每季度无故障运行时间与总时间的百分比）要求不低于 99.99%。（2）主机方面，投标人须承诺云主机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3）数据方面，投标人须承诺云存储服务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数据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4）应用方面，投标人须承诺关键业务系统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其他业务系统可用性要求不低于 99.99%。（5）容灾备份方面，投标人须承诺已在同城部署的核心业务系统达到《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25）5 级要求，其他业务系统达到《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3 级要求。（6）安全性方面，每季度因发生安全事件导致的数据无法访问或业务中断时间与总时间的百分比要求不高于 0.1%。（7）安

			<p>全接入与链路方面,需满足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标准《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跨网数据安全交换技术要求与实施指南》(GW0205-2014),建设跨网数据安全交换系统。需整合各类业务专线接入资源,满足公积金政务场景下与各银行间的高频次、高安全级金融数据交互需求。同时需整合政务外网业务专线,保障各政务部门间业务数据高效、稳定传输。具体包含公积金中心10个管理处、30家银行、省12329、不动产交易中心、政务外网等,且未来可支持其他部门专线接入。(8)需具备灾备链路,实现数据自动化高效备份,最大限度降低数据丢失风险,保障数据完整性与业务可恢复性。(9)计算存储、网络安全资源均需要为公积金专有部署。★以上第1-9项内容,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p>
4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3	<p>2.2.8.1、运营服务要求 (1)★青岛市公积金现有政务云承载应用系统上云规模如下: 1)生产环境 ①计算资源: x86云主机核数不低于1523核,其中主中心不低于1227核,备中心不低于296核;云主机内存不低于4078GB,其中主中心不低于3438GB,备中心不低于640GB。②存储资源: 存储量不低于441160GB(431T),其中主中心不低于430240GB,备中心不低于10920GB。2)测试环境 投标人需提供测试环境资源,具体如下: ①非国产化测试资源: a. 计算资源: x86云主机核数不低于335核,其中主中心不低于307核,备中心不低于28核;云主机内存不低于1056GB,其中主中心不低于952GB,备中心不低于104GB。 b. 存储资源: 存储量不低于32200GB(32T),其中主中心不低于29540GB,备中心不低于2660GB。②国产化测试资源: 国产云主机核数不低于384核,内存不低于768G,存储不低于7610G,使用时间不少于4个月。</p>
5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4	<p>2.2.9、系统迁移 ★目前,我中心全部业务系统部署在青岛市政务云,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核心业务、综合服务平台、征信、住房补贴等10余个业务系统全部统一上云(在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上稳定运行),并保证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连续不中断,上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第三方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等)由投标人承担。★若合同签订后10日内投标人未完成全部业务系统上云,或者上云过程中造成数据丢失、系统业务中断,则采购人与投标人所签合同作废并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全部承担,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6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8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3.1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年
9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对服务的成果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10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11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3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录1

##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云租赁采购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